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92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債 務 人 呂冠霖

一、債務人呂冠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1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3,6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：

(一)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1第1項第1款、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表明當事人，應提出其相關年籍資料等足以特定當事人之人別，俾利確定聲請程序之主體效力歸屬之對象，且供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

(二)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浩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

01 聲請狀所載該債務人身分證字號調取戶籍資料結果，與所
02 載年籍資料不相符合。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後5日
03 內陳明李浩樺之正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供本院查對該債
04 務人人別，繼以審核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為完全
05 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事項。惟查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
06 1月6日送達，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
07 此部分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